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JIEYANG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1

第 10 期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年第10期

揭阳市人民政府主办

2021年6月17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相关市级管理权限的实施意见
（揭府〔2021〕22号）1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
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揭府〔2021〕24号）6

【市政府办公室函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揭阳市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工作领导小组组成
人员的通知（揭府办函〔2021〕30号）7

【规范性文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揭府规〔2021〕4号）9

关于印发《揭阳市科技金融产业融合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揭市科规〔2021〕1号）19

【人事任免】

关于钟川峰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任〔2021〕15号）30

关于郑惠庭同志免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任〔2021〕16号）31

关于童宇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任〔2021〕17号）32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揭阳产业转移 工业园管委会相关市级管理权限的实施意见

揭府〔2021〕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提高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以下简称“揭阳产业园”）内和揭东区磐东街道辖区内的经济管理运转效能，优化政务服务方式，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加快揭阳产业园开发建设，增强区域经济发展活力，促进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现就赋予揭阳产业园管委会相关市级管理权限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提高政府效能，以“建设现代化产业园区和先进制造业高地”为目标，坚持“精简、效能、授权、创新”的基本原则，赋予揭阳产业园管委会对其主导开发范围内项目行使相关规划、土地管理和开发建设管理权限，做到“三同步”，即权力和责任同步承接、调控和监管同步加强、接受权限和加强自身能力建设同步推进，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机构职能体系，全力推动揭阳产业园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精简原则。在统筹协调市级部门行政许可职能的前提下，按照基本建设管理等方面行政服务的要求，坚持“科学、合理、依法”的原则，梳理职能、落实权限、优化管理。

（二）效能原则。坚持“支持开发、服务建设”的宗旨，采取授权、委托、延伸服务、动态调整四种方式，赋予揭阳产业园管委会相关规划、土地管理和开发建设管理权限，力求优化行政服务程序、减少审批环节、提高行政效率。

（三）授权原则。相关职能部门明确进驻揭阳产业园行使审批职能的人员和职责，并在本级权限内授权到位。按照“谁许可谁负责、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在赋予许可权的同时，规定相应职责，建立监督管理机制。

（四）创新原则。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揭阳产业园管委会在实施行政审批服务过程中，要注重进行创新服务、创新管理的有益探索，逐步完善集中审批的体制机制，全面推行“一门一网一站式”审批，大力优化审批流程，大幅压缩审批时限。

三、管理权限

由市政府及市政府相关职能部门依法赋予或委托揭阳产业园管委会相关规划、土地管理和开发建设管理权限（适应范围：揭阳产业园内和揭东区磐东街道辖区内的经济事项）。相关权限涉及7个部门共46项，其中：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1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6项、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项、市财政局7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12项、市自然资源局11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7项。

四、实施方法

为确保赋予揭阳产业园管委会的相关规划、土地管理和开发建设管理权限落实到位，按照“依法依规、能放则放、责权统一、规范管理、园区事项、园区办结”的原则，依据《行政许可法》（2003年）和《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2014年）有关规定，结合揭阳产业园实际，采取以下方法：

（一）签订“授权委托书”。在市政府明确授权的基础上，由市政府相关职能部门与揭阳产业园管委会签订“授权委托书”，明确委托的权限内容和双方责任，并依法向社会公布委托内容。

（二）启动“N号章”。对必须由市政府有关职能部门许可和县级有权许可的事项，在揭阳产业园管委会与市政府有关职能部门签订“授权委托书”的基础上，由市政府授权揭阳产业园管委会使用市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行政许可“N号章”（印章序号根据市政府相关部门前期授权情况排序）。揭阳产业园管委会在行使行政许可权限时，需经揭阳产业园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签字并加盖“N号章”。“N号章”在揭阳产业园范围内具有与市委托部门同等的行政效力。其他类行政职权的委托参照以上方式实施。

（三）延伸服务。对条管部门或者硬件设施暂时无法配

套、专业性较强的行政许可事项，由条管部门或者市政府职能部门采取延伸服务方式，切实减少审批层次，提高办事效率。

（四）动态调整。根据揭阳产业园开发项目建设需要，市政府可对赋予揭阳产业园管委会的相关管理权限进行动态调整。

五、管理责任

（一）市政府有关部门对揭阳产业园管委会行使的相关管理权限进行定期指导、复核、监督；对揭阳产业园管委会主导开发范围内项目需上报国家、省的行政审批事项，明确专人予以配合；对揭阳产业园相关业务人员进行业务指导和培训。

（二）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对揭阳产业园管委会主导开发范围内项目行使的相关规划、土地管理和开发建设管理权限，由揭阳产业园管委会全权负责，并接受市政府相关部门的指导、复核、监督；办理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要及时上报市政府相关部门备案。

六、相关问题

（一）本文所指“市级管理权限”适应范围均为揭阳产业园内和揭东区磐东街道辖区内的经济事项，揭东区磐东街道辖区内有特殊适应范围情况的以《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相关市级管理权限一览表》“备注栏”为准。

（二）本意见未明确的事项及执行过程中遇到的其它事项，由市政府办公室按优化服务、促进发展的原则另行研究

确定。

附件：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相关市级管理权限一览表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21年5月13日

(附件略，详情请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jieyang.gov.cn政务公开-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

揭府〔2021〕2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揭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业经市六届人大七次会议审议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21年5月17日

（《揭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略，详情请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jieyang.gov.cn政务公开-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揭阳市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揭府办函〔2021〕3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根据工作需要，市人民政府决定对揭阳市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进行调整。调整后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马儒生（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徐锦泉（市政府副秘书长）

黄克新（市发展改革局局长）

成 员：方伟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郑子畅（市发展改革局总经济师）

张林华（市公安局副局长）

方锦屏（市财政局副局长）

朱文涛（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郑岳奎（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林正忠（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黄海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林少锐（市交通运输局党组副书记、市公路事务中心主任）

林远辉（市商务局副局长）

黄伟彬（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郑宏光（市国资委副主任）

魏育青（市市场监管局总工程师）

吴海扬（市统计局副局长）

黄晓棠（市金融工作局副局长）

郑明钦（市税务局副局长）

姚洪生（人民银行揭阳中心支行调研员）

李志强（揭阳银保监分局副局长）

王素文（揭阳供电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由黄克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工作任务完成后自行撤销。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11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网络预约 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揭府规〔202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揭阳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已经市人民政府六届95次常务会议审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交通运输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21年5月17日

揭阳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 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行为，更好地满足社会公众多样化出行需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58号）、《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6号）、《广东省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47号）和《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网约出租汽车管理的指导意见》（粤交〔2020〕4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以下简称“网约车”）的经营服务和管理。

本实施细则所称网约车经营服务，是指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整合供需信息，使用符合规定条件的车辆和驾驶员，按照约定的时间、地点，提供非巡游的预约出租汽车服务的经营活动。

本实施细则所称网约车经营者（以下简称网约车平台公司），是指构建网络服务平台，从事网约车经营服务的企业法人。

第三条 坚持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适度发展出租

车，按优质服务、差异化经营的原则，有序发展网约车。支持鼓励网约车和巡游车新老业态融合发展，巡游车实行线上网约、线下巡游模式。

第四条 网约车经营应当依法经营、诚信经营、公平竞争、优质服务，实行网约车经营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制度。

网约车运价实行市场调节价，必要时根据有关规定实行政府指导价。

第五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市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实施本市网约车管理工作。

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网约车经营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

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税务、人民银行、网信等部门和工会组织，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网约车管理相关工作。

第二章 网约车平台公司

第六条 从事网约车经营，应当依法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

第七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并符合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6号第五条、第六条有关规定，同时具备投诉处理、驾驶员培训、网络监控等本地化线下服务能力。

申请人非本市企业法人的，应当提供在本市设立的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外商投资网约车经营的，除符合上述条件

外，还应当符合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八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规定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提交材料。

首次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线上服务能力认定材料，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出具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结果。

第九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网约车经营申请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区域为“本市行政区域”，有效期为4年，自许可决定作出之日起计算。

网约车平台公司经营期限届满，需要延续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在许可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原许可部门申请延续许可有效期，原许可部门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

第十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暂停或者终止运营的，应当提前30日向原许可部门书面报告，说明有关情况，通知提供服务的车辆所有人和驾驶员，并向社会公告。

网约车平台公司终止经营的，应当将相应《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交回原许可部门。

第十一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从事网约车经营，鼓励优先使用新能源汽车。

第十二条 鼓励网约车平台公司发展自有车辆从事网约车营运。

允许网约车平台公司与第三方法人企业合作开展网约车租赁经营服务（以下简称平台租赁企业），采取平台租赁企业投入车辆，驾驶员通过承租、承包、聘用制等合作模式从事网约车营运。网约车平台公司与平台租赁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网约车平台公司应与驾驶员签订劳动合同或协议，明确平台、平台租赁企业、驾驶员的法律关系，并提前将合作方案和运营模式、规模及相关制度等报原许可部门备案；

（二）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科学合理评估平台内租赁企业运力投放规模，加强对平台内租赁企业的审核和管理；

（三）平台租赁企业应当优先投入新能源汽车从事网约车营运，每年更新或新增接入平台的网约车中新能源汽车占比应不低于80%且逐年提高10个百分点；

（四）平台租赁企业应当实行规模化、集约化经营；

（五）平台租赁企业不得通过以租代购，收取高额风险抵押金、保证金等方式转嫁经营风险，阻挠驾驶员依法自由退出市场。

第三章 网约车车辆和驾驶员

第十三条 从事网约车经营服务的车辆和驾驶员，应当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以下简称营运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第十四条 从事网约车经营服务的车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本市登记注册的7座及以下乘用车；
- （二）车辆行驶证载明的初次注册日期至申请之日未满3年；
- （三）车辆排气量不小于1.6L或1.2T，新能源汽车轴距不小于2600毫米；
- （四）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合格；
- （五）车辆已安装应急报警装置和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
- （六）车辆应当设置统一易识别标志，不得喷涂巡游车专用图案、标识或者安装顶灯、空载灯等巡游车专用设施设备；
- （七）车辆技术性能符合运营安全相关标准要求。

第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或车辆所有人对拟从事网约车经营服务的车辆，应当持网约车经营许可手续，向车辆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办营运证。

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网约车平台公司或车辆所有人的申请，对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拟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按本实施细则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核，5个工作日内将审核结果告知申请人。

经审核符合条件的车辆，网约车平台公司或车辆所有人应到车辆登记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车辆使用性质登

记或变更为“预约出租客运”手续。自车辆使用性质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营运证。

注册登记为个人所有的车辆申请营运证的，车辆所有人应当事先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并承诺由本人驾驶该申请车辆提供网约车服务。

注册登记为企业所有的车辆申请营运证的，应当提交经办人身份证及复印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复印件。企业申办营运证时须同时办理驾驶员注册手续。

第十六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加强安全管理，承担承运人责任，保证营运安全，保障乘客合法权益。

网约车应投保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承运人责任险等相关保险，保险费率适用于营运客车类保险费率。

第十七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按规定建立完善的车辆档案，保证营运过程中设施设备完好。

营运证应进行年度审验，审验有效期月份与车辆行驶证审验有效期月份同步。车辆所有人应在车辆行驶证审验后一个月内，到原营运证核发部门申请审验。

第十八条 网约车行驶里程达到60万千米时须强制报废。行驶里程未达到60万千米但使用年限达到8年的，须退出网约车经营。

对达到退出年限或报废标准的车辆，网约车平台公司应立即停止派发营运任务，并办理有关退出手续，由原许可部门依法注销其营运证，并通过信息交换向公安机关反馈相关

车辆信息，供公安机关在车辆所有人申请车辆使用性质变更时核验。

对中途退出经营的网约车，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办理有关退出手续，原许可部门依法注销营运证，并通过信息交换向公安机关反馈相关车辆信息，供公安机关在车辆所有人申请车辆使用性质变更时核验。

第十九条 从事网约车服务的驾驶员，除应符合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6号第十四条规定外，还应通过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并取得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放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第二十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核发与管理按照《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执行。对揭阳行政区域内巡游车和网约车实行驾驶员资格互认，打破巡游车与网约车驾驶员间人员流动障碍。

第四章 经营服务管理

第二十一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加强驾驶员管理，按规定建立驾驶员管理档案，做好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定期组织驾驶员开展业务培训和安全教育。

第二十二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按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6号、省政府令第247号和粤交〔2020〕4号文等有关规定，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经营管理责任、数据保障责任、安全服务责任、企业社会责任。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加强在本市的线下服务能力，配备

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承担网约车经营管理服务具体工作。

第二十三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及其驾驶员应当遵守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6号 and 省政府令第247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营运，规范经营服务行为，不得以兼职、分类管理等名义从事非法营运。

第二十四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建立重大规则调整公开机制和对话机制，在运价结构、派单算法、分摊比例等涉及驾驶员利益的规则调整前应充分征求驾驶员等利益主体意见。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市、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网约车市场监管，加强对网约车平台公司、车辆和驾驶员的资质审查与证件核发管理。

第二十六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再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责令停业整顿、吊销相关许可证件。

第二十七条 交通运输、工业和信息化、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商务、市场监管、网信、人民银行、税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网约车经营行为实施相关监督检查，并对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网约车平台公司及其驾驶员应当支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相关工作。

第二十八条 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建立网约车平台

公司和驾驶员信用记录，并纳入全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同时将网约车平台公司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及“信用揭阳网”进行公示。

第二十九条 市、县（市、区）出租汽车行业协会应当建立网约车平台公司和驾驶员不良记录名单制度，加强行业自律。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私人小客车合乘（也称为拼车、顺风车），是由合乘服务提供者事先发布出行信息，出行线路相同人员选择乘坐合乘服务提供者的小客车并分摊部分出行成本或免费互助的共享出行方式。

私人小客车合乘作为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共享出行方式，属于民事互助行为，不属于道路运输经营活动范畴，相关权利、义务和责任由合乘各方自行约定并承担。

第三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的新能源汽车，是指符合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的乘用车。

第三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未有规定的其他事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属市人民政府，具体解释工作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

第三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关于印发《揭阳市科技金融产业融合 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揭市科规〔2021〕1号

各县（市、区）科学技术局，市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我市科技、金融、产业的融合发展，市科技局制订了《揭阳市科技金融产业融合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经市政府六届9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科学技术局

2021年5月8日

揭阳市科技金融产业融合风险准备金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促进科技、金融、产业的深度融合，规范对揭阳市科技金融产业融合风险准备金的管理，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19〕1号）文件精神，结合揭阳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揭阳市科技金融产业融合风险准备金（以下简称风险准备金）是指由揭阳市财政性资金及省财政科技专项资金共同设立，在合作金融机构开展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业务发生损失时，给与一定比例风险补偿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不良贷款指银行按照银保监会贷款五级分类办法确定的次级、可疑、损失类贷款。

本办法所称的不良贷款净损失，是指银行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贷款，获得贷款的企业未能按合同约定向银行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并最后产生不良贷款，银行依据相关合同完成所有法律规定的追偿程序后仍无法收回的部分：包括逾期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及诉讼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第二章 风险准备金的使用与标准

第四条 风险准备金的使用原则

（一）根据本市创新驱动发展规划，确定需要支持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二）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明确目标，突出重点，规范程序，科学评估，择优扶持。

（三）专款专用，严格监督，确保风险准备金规范、安全和高效率使用并及时核销。

（四）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不以盈利为目的。

第五条 风险准备金用于支持本市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工作的开展，主要包括：

（一）支持鼓励各合作银行在本地区成立科技支行或专门机构开展科技金融工作。

（二）支持本地区科技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

（三）市政府提出的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发展的其他政策措施。

第六条 风险准备金支持的科技型中小企业须符合以下准入条件：

（一）注册地为揭阳地区的企业法人，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和纳税。

（二）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三）具有组织实施项目的研发能力、创新管理人才团

队和一定的经济规模。

（四）无违规违法经营记录，信誉良好。

优先支持能提供银行认可的抵押物，如房地产、设备等作担保的企业。

第七条 风险准备金支持的科技型中小企业除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一）有效期内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二）市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承担企业。

（三）获得发明专利、国际PCT专利授权1件以上或实用新型专利2件以上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四）符合本市科技规划发展方向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第八条 合作银行对单个企业贷款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两年。

风险准备金承担有限代偿责任，代偿总额以存入风险准备金账户余额为限。风险准备金对单个企业的不良贷款净损失按50%的比例进行补偿，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第三章 风险准备金的设立和管理

第九条 风险准备金由市财政性专项资金及省财政科技专项资金共同设立，由市级财政筹资2000万元，省财政专项资金出资2320万元，共4320万元。经市政府批准，专项资金可予调整。

第十条 风险准备金合作银行的产生。市科技局向社会公开征集风险准备金合作银行，对符合本办法相关要求、有

意从事科技金融信贷业务、管理规范揭阳市辖内银行机构，可向市科技局申请，经市科技局遴选后报市政府确定合作对象，市科技局与其签订《揭阳市科技金融产业融合风险准备金项目协议》。

第十一条 风险准备金统一存入市科技局在合作银行开设的风险准备金结算专户，专款专用，单独列账，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其他用途支出。市科技局指定专人管理风险准备金结算专户和会计账务。

第十二条 风险准备金管理服务工作的费用开支，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在年度财政预算中列支。

第十三条 建立风险准备金使用管理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成员由市科技局、合作银行组成，研究决定风险准备金相关政策及使用管理等重要事项，联席会议由市科技局负责召集，职责相关的成员单位参加。

第十四条 市科技局是风险准备金的管理和监督单位，相关合作银行是风险准备金分担机制项下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的合作机构，揭阳市科技金融服务中心是风险准备金的服务机构。根据工作性质，各方职责分工如下：

（一）市科技局

1. 负责风险准备金管理，负责核销风险准备金代偿资金，承担风险准备金的账户的开立、管理、资金核算管理。
2. 统筹负责贷款项目的申请和初审。
3. 协调解决风险准备金设立、实施过程遇到的问题和困难。

4. 负责召集有关成员单位召开联席会议研究决定风险准备金有关事项。

5. 对风险准备金运作进行监督检查，对预算执行和风险准备金实施效果开展绩效自评；每年向市财政局报送有关报表和绩效情况。

（二）合作银行机构

1. 协同做好贷款项目的申请和推荐。

2. 作为贷款风险准备金的存放机构。

3. 提供不低于风险准备金10倍数额的贷款额度。

4. 负责风险准备金准入企业贷款的审查、发放和管理。

5. 负责风险准备金入池企业不良贷款的追收，包括通过法律手段追收；经法院出具生效的判决书后，办理风险准备金代偿手续。

6. 根据本办法，按相关比例、程序扣划、分账、审核、监督风险准备金账户。

7. 每季度报送风险准备金使用情况季报表及有关材料。

（三）揭阳市科技金融服务中心

1. 协助做好贷款项目的申请和推荐。

2. 负责服务企业与银行的对接。

3. 协助办理具体贷款项目的风险准备金手续。

4. 对风险准备金运作情况进行跟踪监测。

第四章 风险准备金运作程序

第十五条 风险准备金项目的企业准入与贷款程序如

下：

（一）准入企业征集公告。市科技局牵头发布关于公开征集风险准备金项目准入企业的通知，说明项目内容及准入条件。

（二）企业提出申请。企业向推荐方（下列单位之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合作银行、揭阳市科技金融服务中心）递交《揭阳市科技金融产业融合风险准备金入池企业申请表》。

（三）企业准入初审。市科技局受理申请表，并对项目相关资料进行初审。

（四）召开联席会议。市科技局召集相关合作银行机构召开联席会议，对拟申请贷款的企业清单进行审核并将审核同意后的企业纳入客户清单库，出具会议纪要。为提高工作效率，经各方同意，联席会议可以文件会签形式进行。

（五）审批放款。合作银行在收到会议纪要后，及时落实相关手续，根据企业需求尽快放款。

第十六条 贷款项目在获得合作银行审核通过并发放贷款后，合作银行按季度向市科技局提交资料，包括：

（一）《揭阳市科技金融产业融合风险准备金入池企业季报表》，内容包括企业名称、放款金额、贷款余额、发放日期、到期日期、利率等要素。

（二）当季度风险准备金池银行账户对账单。

（三）当季度借款企业提供的财务报表。

（四）其他必要材料。

揭阳市科技金融服务中心协助相关工作。

第十七条 贷款企业（以下称借款人）贷款本息发生逾期由合作贷款银行履行追偿义务。经确认借款人确实无法还款，启动风险准备金代偿机制。程序如下：

（一）借款人出现经营困难，经催收仍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其贷款即列为不良贷款，合作贷款银行通过法律手段追收。履行相关法律程序，根据法院出具的生效判决书确认贷款本息损失金额后，申请启动风险准备金代偿机制。

（二）合作贷款银行以书面形式向市科技局提交代偿申请，包括以下有关贷款损失材料：

1. 《揭阳市科技金融产业融合风险准备金入池企业贷款代偿申请书》。

2. 贷款合同（有担保的项目，提供银行与担保人签署的担保合同）及放款凭证。

3. 贷款的不良分类及损失金额的证明材料。

4. 法院判决书。

5. 其他必要材料。

（三）市科技局核实贷款本息损失情况，汇总相关资料，填写《揭阳市科技金融产业融合风险准备金入池企业贷款代偿审批表》，征求市财政局意见后，报市政府批准。市政府批准后，市科技局与合作贷款银行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办理相关账务处理手续。在完成风险准备金补偿账务处理后3个工作日内，合作贷款银行向市科技局出具相关风险准备金代偿凭证。

（四）本办法项下出现首笔不良贷款时，合作贷款银行可暂缓相关项目贷款发放，知会各方启动贷款项目风险评估；出现第二笔不良贷款时，合作贷款银行可暂停相关项目贷款发放，重新评估科技信贷项目贷款风险，在确定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重启本管理办法项下贷款审核、发放。

（五）本办法项下贷款本息损失预计达到风险准备金总额时，由合作贷款银行提请联席会议同意，可向贷款企业追加必要的担保措施，使本管理办法项下科技信贷项目得以持续进行。

第十八条 经法院依法处置贷款抵质押物、并对借款人和担保人强制执行后，借款人和担保人均无可再执行财产或法院裁定执行程序终结或中止后，仍无法收回的贷款本息及诉讼费确认为不良贷款的净损失。

（一）对产生净损失的贷款由合作贷款银行出具报告，报联席会议审批，审批通过后合作贷款银行不再承担追偿责任，但可继续通过法律途径追收。

（二）以审批时点作为终点，重新计算不良贷款本金、逾期贷款利息及诉讼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的总金额，按第十七条的规定由风险代偿资金按比例及多退少补的原则，核销各自贷款准备金损失部分。

第五章 风险准备金的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市科技局应设立专门的会计账目，对风险准备金的活动情况进行账务记录。

第二十条 在执行风险准备金项目管理过程中，各实施主体不得违反市场竞争规则，私自设定违反公平、公正的条款。

第二十一条 合作银行负责对贷款企业及贷款状况进行监控，及时发现存在问题，会同市科技局建立完善风险准备金入池企业的退出机制，防止出现贷款风险。

第二十二条 贷款企业因违反财经纪律、提供虚假信息、骗取风险准备金、恶意逃避债务等行为导致风险准备金损失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市科技局负责对风险准备金项目实施监督检查，建立项目追踪反馈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进行现场检查，并按规定进行绩效评价，最大限度降低风险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考虑到政策的延续性，在本办法出台之前，原《揭阳市金融科技产业融合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修订）》及相关项目协议项下存量贷款如产生损失，按原办法规定的中国银行揭阳分行承担50%、风险准备金承担50%的比例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6月8日起实施，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风险准备金如有新增省级、县级和镇级专项资金支持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如与上级管理规定相违背，以上级的有关管理规定为准。

本办法有效期5年。期满前，如出现需要提前终止揭阳市科技金融产业融合风险准备金项目情况的，可在贷款企业结清合作贷款银行全部贷款本息后，对风险准备金残值进行清算。清算后风险准备金如有剩余，按原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如有不足，由合作贷款银行按不良贷款进行管理处置，合作方不再承担责任。具体由市科技局与合作银行协商确定退出办法。

关于钟川峰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任〔2021〕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下列同志任职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批准，予以正式任职：

钟川峰同志任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方庆生同志任市公路事务中心副主任。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5月18日

关于郑惠庭同志免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任〔2021〕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批准：

免去郑惠庭同志的揭阳广播电视台副台长职务。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5月18日

关于童宇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任〔2021〕1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批准：

童宇同志挂任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时间2年；

李志同志挂任市卫生健康局副局长，时间2年；

张自力同志挂任市金融工作局副局长，时间2年；

华赞鹏同志挂任市人民医院副院长，时间1年。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5月25日

主管主办：揭阳市人民政府

编辑部地址：揭阳市榕城区临江北路555号

邮政编码：522000

编辑出版：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联系电话：(0663) 8234386

传真号码：(0663) 8213851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jieyang.gov.cn>）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通过微信公众号“揭阳市政府网”市政府公报栏目查阅。